最高法发布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司法解释

规制霸王条款 严惩卷款跑路

让消费者放心消费，让经营者诚信经营。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决预付式消费领域群众反映集中的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解释》将于5月1日起施行。

规制卷款跑路行为。《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肃追责打击遏制卷款跑路行为。

明确规制霸王条款。《解释》第九条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同时，针对合同格式条款约定仲裁，但仲裁机构收取最低仲裁费用远高于消费者支付的预付款，妨碍消费者获得权利救济问题，《解释》规定，约定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霸王条款无效。

明确常见预付式消费交易模式下的责任主体。《解释》第四条规定，经营者虽未签订预付式消费合同，但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责任，解决经营者“名实不符”情况下的责任主体认定问题。第六条明确商场场地出租者对租赁场地经营者资质的形式审查义务和过错责任，解决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收款“跑路”后应找谁担责的问题。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严格依法，避免不当加重商场场地出租者责任。

保护消费者依法转让预付卡的权利。《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即对经营者发生效力；同时明确消费者转让不限服务次数的计时卡时，不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规制滥用权利行为，保护经营者权益。

规定消费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权利。《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未经消费者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售不限消费次数的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客观原因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的权利。《解释》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解决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规制过度劝诱、欺诈营销行为，引导经营者通过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来吸引消费者，但也同时规定了例外情形。

规定当事人赔偿损失的责任。《解释》第十五条对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等情况下当事人的赔偿损失责任作了规定，并明确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消费者应当赔偿的合理费用，目的是遏制经营者“套路式、劝诱式”营销，规制“重售卡、轻服务”的不诚信行为。

规定返还预付款的规则。《解释》区分消费者原因和非消费者原因导致的退款，并在退款金额计算、退款利率确定等方面分别作出对经营者和消费者有利的规定，引导双方当事人诚实守信、遵守合同。例如，如果因经营者原因退款，应按折扣价、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应返还消费者的预付款本金和利息就会更多。

明确经营者提交其控制证据的责任。预付式消费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次数、金额及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通常由经营者控制，消费者面临“举证难”的问题。《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果经营者控制上述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在适用范围方面，除《解释》第一条列举的生活消费领域外，家政、养生、托育等生活消费领域产生的预付式消费纠纷也适用《解释》，但消费者付款后一次性接收商品或接受服务以及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不适用《解释》。 (据《新京报》)

法治在线 FA ZHI ZAI XIAN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为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高新区分局、直属分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推进会。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贺志勇，各分局法制部门负责人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相关人员参会。

会议围绕当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并明确了以下工作方向：一是规范提前介入程序，检警双方将共同细化提前介入案件的具体范围、流程及标准，确立“书面邀请+清单管理”双轨制，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引导取证，推动侦查工作提质增效；二是优化跨区域案件办理，针对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及多地管辖案件办理中存在的衔接不畅、标准不一等问题，检警双方将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异地作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跨区域协作，推动案件移送、管辖协商、联合研判等工作；三是强化“两项监督”工作实效，检警双方就当前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中的难点堵点进行剖析，明确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通过数据共享、个案会商、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立案、撤案及侦查程序违法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此外，会议还就近期办案中涉及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达成共识，并明确检警双方将常态化开展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

下一步，检警双方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

(赵望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无人机 助力智慧执行

近日，自贡市贡井区法院在执行一起复杂的厂区整体腾退案中，通过无人机升空实时传输的现场高清图片和视频，高效协助执行法官全面掌握情况，为执行指挥中心迅速作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案件顺利执结。图为自贡市贡井区法院借助无人机开展执行工作。

(聂元春 黄映雪 摄影报道)

内江市市中区
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墙”

本报讯 近日，内江市市中区消委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中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烟草专卖局，以及移动、电信、联通等单位，在市中区凌家镇开展了以“共筑满意消费”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旨在提升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网上购买的保健品功效夸大，实物不靠谱该如何处理？”“购物后发现质量问题但商家不予退换怎么办？”活动现场，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并为他们提供了丰富的消费者维权知识，包括各类法律法规以及防诈骗知识等。

值得一提的是，活动现场还特别设置了真假烟酒鉴别知识宣传环节，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辨别能力。

据统计，当天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资料共计6800余份；接受消费咨询316人次；受理现场投诉3件，解决3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600元；收集消费者意见建议6条。

下一步，内江市市中区消委会将积极建立健全基层消协组织，搭建多元维权平台，实现投诉便利化，处置快速化，确保消费者投诉有门，维权无忧，敢于消费，推动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汤莉华 曾雅馨)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两名残疾人和其陪护人员4人一同参观博物馆，工作人员要求两名陪护人员购票入馆，后4人将博物馆诉至法院。近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案，判决某博物馆分公司退还陪护人员门票并支付必要的损失。

陪护人员陪同残疾人进博物馆可否免票?

案件回顾

夏某患精神、听力残疾，残疾等级二级；周某某患肢体残疾，残疾等级二级。二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与随行陪护人员邱某、吴某某一同前往成都市某博物馆，要求免费进入博物馆参观，但工作人员要求其陪护人员购买门票后方可进入。4人与工作人员协商未果后购买两张门票进入博物馆参观。随后夏某等4人向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博物馆退还门票并承担交通费、误工费。

法院判决

温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残疾人员取得残疾人证后，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和福利待遇。因为夏某、周某某均为二级残疾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度残疾人，某博物馆应当允许夏某、周某某二人免费进入博物馆参观游览，随行的两名陪护人员依法亦应当免费进入。某博物馆拒绝两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参观游览，侵犯了残疾人和其随行陪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最后判决某博物馆退还门票120元，并对4人因本次诉讼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宣判后，某博物馆上诉，成都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释法

国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员可以免费参观公园、动物园、美术馆、体育馆、博物馆等场所。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参观上述场所。 (郝飞)

青神县司法局
多维发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本报讯 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执法实效，近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青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相关人员参会。

会上通报了全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剧增情况，并就管理难题和有关法条的理解，社区矫正机构与公安机关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其间，青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对两名濒临提请撤销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以及三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警示谈话。

此次会议不仅增强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与重点执法环节衔接配合的力度，还有效破解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了相关工作持续规范运行。

近年来，青神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坚持定期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质效，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张珣琳 阮枭枭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告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新通鑫市政通用设施智能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LWvc3We3r-2q01vHIoWgpwd=rmy3,提取码:rmy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vAx0ZCdzZ9Tpuk0ik2vAApwd=aceh,提取码:aceh;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书信或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进行;建设单位:四川新通鑫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联系人:易女士 18981246266;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女士 15982091423。

四川厚全300万羽商品蛋鸡农旅产业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3JEjkHdBdokAyYyZmwMQ 提取码:w4df。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与建设单位联系。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等。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kW79K9-gN7lp4RsRYigTA提取码:3w93。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5.建设单位: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工18080644825 邮箱389435458@qq.com。

●成都浙人蜀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101150161421)、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150161422)、发票专用章(编码:5101150161423)、杨冬梅法人章(编码:5101150161424),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四川东方恒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LPR38M)经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联系人:吴文剑,电话:18402865568,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商贸路紫荆花园4幢45号。

●减资公告:宜宾霞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6FEDX68)经股东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联系人:吴文剑 电话:18402865568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宜宾颐高互联网+创业园五楼A009号。

注销公告
绵阳市涪城区经开爱呢宝贝幼儿园(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703073988152T,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1510703 62000131号,法定代表人:龙心叶,身份证号码:510722199611262067)经理事会决议和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幼儿园住所地,申报债权债务事宜,逾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绵阳市涪城区经开爱呢宝贝幼儿园 2025年3月14日

●四川科美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76XBT47,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贾方刚(身份证510702197003214411)、刘国香(身份证510702197004112724)不慎遗失四川省科学城海天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天瑞府7栋1单元6楼1号购房首付款收据(编码:8255575,金额:527520元),现声明作废。

●成都昇达通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B6DNG45)、公章(编码:5101060848802)、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060848804)、张静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5101060848808)遗失,声明作废。

●眉山橙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4020134882)、财务专用章(编码:5114020134883)、发票专用章(编码:5114020134884)、陈海艳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5114020134885)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比特至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5101095581943)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省东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064334)遗失作废。

●成都中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676689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766892),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766893),童安平法人章(编号5101096766894)遗失作废。

●四川喜上眉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0795090)、法人章朱宁(编号:5101040795092)、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0795091)均遗失,声明作废。

●于2025年3月7日核发泸州市龙马潭区三颗母婴用品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04MA6B7UQM3Y)正副本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四川元亨未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064337)遗失作废。

●双流其志建材经营部李其志法人章(印章编码:5101229920997)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云朵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JBBR2Q)正副本、公章编号:510112008766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20087662、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120087663、任槐法人章编号:5101120087664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莲池村卫生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1112MJ0A59641N)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日内向卫生室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四川瑞鸿珍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CRJP9F5H)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减少到1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聚福食品经营部(注册号:5101076001750 00)经股东决定注销本经营部,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经营部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于2020年7月14日核发泸州市龙马潭区三颗聪母婴用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050400729 25)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新基因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88092 3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泰平物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20087695)、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120087696)、宋强法人章(编号:5101120150132)遗失作废。

●大竹杨氏门派大师兄餐饮店胡川法人章(编号:5117240049528)遗失,声明作废。

●胡印,车牌号:川ABC229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万安顺禾茶楼公章(编号:510110047539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00475400)、张永红法人章(编号:5101100475402)遗失作废。

●高新区窝窝烧烤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101090456040)正副本遗失作废。

●于2021年10月18日颁发给四川亿鑫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GFUWXL)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于2021年12月15日颁发给四川君荣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7E4T1G0Q)正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田非凡法人章(编号:5101095779597)遗失作废。

●绵竹市西南镇光志养殖场公章(印章编号:510683701178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振兴欧宇门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MAHDH20)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冒牌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327437445X5)法定名称章(编号:5101129004667)遗失作废。

●成都豪妻时代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810067097)遗失作废。

●成都煜蓓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T3C2D3Y)正本、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金牛区从金建材经营部公章(印章编码:5101060877786)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春祥包装材料厂(注册号:5101222600939)经股东决定注销本企业,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县白家镇桂花堰社区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春祥包装材料厂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2600939)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惠丰超市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5100001810783,核发日期:2000年3月15日),声明作废。

●成都阳光逸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遗失1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牌:川AX1T46,证件号:成字0155592号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金牛区梦泽天建材经营部蔡健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5101060183106)遗失,声明作废。

●大邑县质量技术检测协会法定代表人名章王静(编码:5101295000839)、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295000019)、公章(编码:510129000102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大邑县万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章彭馨梅(印章编码:5101295020940)遗失,声明作废。

●古蔺县一品万多商贸有限公司帝景银都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MA6BP6596L)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大竹县卢华武钢结构租赁服务部卢华武法人章(编号:5117240025646)遗失作废。

●四川瀚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钟永强法人章(编号:510110037816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懒虫趣游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1073376)遗失作废。

●四川德锐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彬法人章(编号:5107035232558)遗失,声明作废。

●广安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6025090344)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4RMD0R)正副本原件、公章(印章编号:5101225108070)、财务专用章(印章编号:5101225108071)、吴秀林法人章(印章编号:510122510807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迪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10018958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新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329000018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职工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7MJQ6027531)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画院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自流井区原野网络设计工作室袁野法人章(编号:5103020011360)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楠航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印章编号:510112020317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惠民职工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4MJQ652849K)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画院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越西县普雄镇阳光艺术幼儿园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855000217201,账号:2265210104003082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县支行)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容羿东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7646382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如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艳法人章(编号:510104509611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合江亭街道院落自治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104350512698O)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促进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仁寿县志轩家禽屠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MA648J5F19)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蒲成功餐饮有限公司法人章蒲强(编号:5101096645263)遗失作废。

●四川艺华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6837028067)遗失,现声明作废。

●成都玄鸟创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DTMLUR6H)正副本、公章编号:510108578905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5789059遗失作废。

●高新区哇喔美甲店公章(编号:510109593735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5937353)、黄煜茜法人章(编号:5101095937354)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远鸿小角楼酒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9230002316)、财务专用章(编号:5137235000743)于2023.9.7遗失作废。

●温江区丽艳艳商贸部公章(编码:5101150151881)、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150151882)、发票专用章(编码:5101150151883)、刘艳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5101150151884)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蒲氏餐饮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661954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619543)、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619544)遗失作废。

●古蔺县糕兴点烘焙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105252550571)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航越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100MC6506954Q)、公章(编号:510109612940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129404)、张红梅法人章(编号:5101096129405)遗失作废。

●成都集滴瓦意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JG1F4A)正副本、公章编号:510106065416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654169、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0654170、陈建松法人章编号:5101060654171遗失作废。

●简阳市施家猪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2081MA62K3C38C)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峨眉山虎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181503542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江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印章编号:511523500067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暨兴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20549001,账号:2280730104001533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圆梦成家住房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唐琳华法人章(编号:5101096837214)遗失作废。

●达州市睿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方志法人章(编号:5117020083435)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9429702,账号:697920590,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遗失,声明作废。

●杨丰莲身份证号5002341995 07242441于2025年3月6日遗失。

●宜宾市叙州区吉吉又家庭农场公章(编号:511504002805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简阳市施家猪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2081MA62K3C38C)经成员大会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康定市远森建材经营部公章(印章编号:513321504069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声 明
声明人新合作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盖章的有关袁翔麟(身份证号:512927197****284391,住址四川省仪陇县五福镇五福北路14号)的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律文书,因其非我司工作人员,现声明人声明撤销并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新合作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四川辰信耀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小瑜法人章编号:5101040562376,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0562374,公章编号:5101040562373,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0562375遗失作废。

成都市气象局成都超大城市极端天气预报水平和应对能力提升项目-极端天气小尺度雷达监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成都市气象局“成都超大城市极端天气预报水平和应对能力提升项目-极端天气小尺度雷达监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报告纸质版查询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c.cma.gov.cn/ds/cd/gsgg/202503/t20250317_6922718.html,纸质版联系成都市气象局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全文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采取拨打电话和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表意见。五、联系人:孔老师,13708035844,272774038@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0个工作日)。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